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楊耀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茹建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陳利華先生 }
} 只參與議程第IV
研究主任7 } 項的討論
余肇中先生 }

經辦人／部門

選舉代理主席

由於主席會稍遲出席會議，而副主席又不在席，
委員選出張文光議員擔任代理主席。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有關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230/06-07(01)號文件]。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討論該份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15/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7年4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扣押入息令法例的修訂建議；及
- (b) 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

4. 譚香文議員與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對於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大部分項目，政府當局未有表明何時是適當的討論時間。她們亦不滿跟進行動一覽表中有很多早應處理的事項，但政府當局至今尚未作出回應。例如，關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的調查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跟進行動一覽表第6項)，自2006年1月開始便已一直等待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秘書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秘書應按代理主席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盡量就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各項目建議一個討論時間，並對跟進行動一覽表中的事項作出回應，又或如未能作回應，便簡報進展情況，以供委員考慮和參考。

就保護文物建築舉行特別會議

秘書

6. 委員同意安排在20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保護文物建築的意見，並邀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該次會議。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此事提交意見書。

III. 保護文物建築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包括對最新一輪保護文物建築公眾討論的回應（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15/06-07(01)號文件]第10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物建築方面的現行政策和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15/06-07(02)號文件]。

(此時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討論

保護古蹟與歷史建築物

9.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已評級的非政府歷史建築物因有關業權人不願進行維修保養而變成破舊失修。她又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保存石硤尾的美荷樓。美荷樓已列為一級歷史建築，但據報有關方面任由該幢樓宇失修殘破。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保護文物建築的一貫政策，政府當局會保護文物而非接管文物，當中會充分顧及私人業權。他解釋，政府當局一直協助有需要的私人物業擁有人修葺和保養他們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現時亦設有機制，只要獲宣布為法定古蹟的私人建築物是對外開放，該等建築物的業權人可向古物古蹟辦事處申請修復和保養他們的物業。然而，倘業權人拒絕接受政府任何協助或財政資助，並堅持任由其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失修殘破，又或要將之拆卸，則視乎有關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政府當局可無須取得有關業權人的同意而宣布該建築物為法定古蹟。在此情況下，有關業權人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就所蒙受的經濟損失申索補償。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全港有200多幢已評級的非政府歷史建築物，保護這些建築物的成本可以很高。政府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採取更多措施，鼓勵此類建築物的業權人主動修復和保養他們所擁有的建築物。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指出，與保護文物建築有關的其中一項主要政策事宜，是在保護文物的需要與其經濟代價之間取得平衡，而有關的政策檢討會就此事提出具體建議。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告知委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與房屋署合作，探討各項保存美荷樓的可行方案，該幢樓宇有一些結構上的限制，以致發展受到局限。他補充，當局或會就美荷樓的未來發展舉辦公開概念創作比賽。

申請將本港的文物建築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

14.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效法澳門，申請將本港一些有價值的文物古蹟納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並就該等文物古蹟進行廣泛宣傳，以吸引遊客及訪客。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解釋，世界文化遺產的評選準則十分嚴格，有關的文化遺產必須具有極高的文物價值。他表示，本港的文化遺產能否符合評選準則，有待進一步評估。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保護文物古蹟，並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向遊客和訪客推廣本地的文物建築。

16.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現任成員。他認為香港部分文物建築，例如新界的圍村，都是獨特而具有很高的文化價值，實在值得考慮申請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進行保護文物工作的期間，密切注視及小心評估各古蹟項目的文物價值，以確定當中有否任何項目充分具備申報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條件。

文物建築調查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早在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作出承諾，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文物政策，加強保護歷史建築物。他詢問自2004年進行公眾諮詢至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情況。他又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保存選定的1 440幢在1950年以前落成的建築物。郭議員提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察團在2002年9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立法會CB(2)1215/06-07(03)號文件]，並得悉新加坡在2002年已對在憲報公布為受保護古物古蹟的5 600多幢戰前建築物當中約三分之二進行了修復工程。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2004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後，政府當局檢討並制訂了一套評審歷史建築文物價值的新準則。由2005年3月開始，古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小組對1 440幢歷史建築物進行文物評審。該等歷史建築物是從全港調查錄得的本港約8 800幢樓齡超逾50年的建築物中揀選出來。專家小組的評審結果會供古物諮詢委員會考慮，以期選出可宣布為法定古蹟或進行評級的建築物。古物諮詢委員會也可根據評審結果，研究現時的評審和評級機制是否需要修改，以及如何修改。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回應李永達議員的意見時表示，規劃署、屋宇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已接獲通知，知道古物諮詢委員會可能考慮宣布為法定古蹟或進行評級的1 440幢歷史建築物的資料。現時亦設有機制，當有發展計劃涉及該1 440幢建築物當中任何一些時，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獲得通知，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可游說有關的私人物業擁有人不要拆卸所涉及的歷史建築物。

政策檢討工作進度緩慢及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最新一輪公眾諮詢涵蓋的關於保護文物建築的主要事項，在2004年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已曾提出過，而在今輪公眾討論中接獲的意見，在上次進行諮詢時亦曾有公眾人士表達類似意見。他進一步指出，在今輪公眾討論中接獲的改善建議，亦已在"共創我們的海港區"行動就今次會議所轉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264/06-07(01)號文件]中提出(有關文件包括思匯政策研究所於2002年發表的文件、長春社的報告及立場文件，以及相關檢討摘要所載前規劃環境地政科在1991年建議對《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修訂)。他認為政府當局邀請公眾再就相同事項重新發表意見，是浪費時間的做法，因為2004年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涵蓋了該等事項。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上述4份文件中提出及在2004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的摘要，並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該等關注事項和建議。

2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指出，在2004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主要是一些專家、學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注意到，在遷置天星碼頭的事件中，普羅市民雖非文物保護專家，但亦很希望對現行政策有更多了解，包括2004年的公眾諮詢工作未有觸及的歷史建築物評級準則。為此，政府當局在2007年1月和2月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論壇，讓市民有機會了解現行政策及措施。她表示，由3月底開始，民政事務局局长

將會出席18個區議會的會議，與區議會議員討論文物建築保護事宜。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在制訂保護文物建築的擬議改善措施，當中考慮到今輪公眾討論的結果。視乎該等結果，政府當局將可在2007年下半年公布保護文物建築的具體政策建議和措施。

22.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對諮詢區議會或市民並無異議，但政府當局不應就相同的事項反覆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市民已明確表達了他們對各項事宜的意見，例如現行文物保護法例的不足之處、需要制訂財政方案以資助文物建築保護工作，以及應考慮保護一些包含社會集體回憶的建築物。

政府當局
秘書

23. 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意見和建議的摘要，以便在定於2007年4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為方便進行討論，她進一步建議上述摘要應包括任何在法例、財務或行政方面的具體建議，以及公眾曾表達一致或不同意見的主要事項。她補充，該摘要應在特別會議舉行之前預早提交，讓委員與團體代表可討論有關的具體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答允提供至2007年4月接獲的公眾意見和建議的摘要。劉議員又建議秘書處應盡量將事務委員會收到的任何相關資料或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以便歸納入摘要內。

24. 有關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人文物建築的業權人保護他們的物業一事，鑒於社會各界在此事上似乎已有共識，李永達議員與劉秀成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並未在這方面制訂任何建議表示失望。他們認為，雖然提供經濟誘因的做法具爭議性，當中可能涉及轉移地積比率和轉移發展權，但政府當局必須定出這方面的推行建議，以供討論。

2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表示，在2007年下半年公布的改善建議和措施會包括各項具體建議，例如擬議經濟誘因方案、法例修訂建議(如有的話)，以及城市規劃機制在保護文物建築的工作上提供的相應支援。

26. 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2007年下半年就改善建議和措施展開公眾諮詢工作時，必須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參與，因為該等建議和措施會與土地用途及發展方面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張超雄議員認為，保護文物建築一事顯然涉及不同政策局負責的政策事宜，例如土地用途、市區重建、城市規劃及財務。他建議政府當局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進行現時的政策檢討。他又建議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和城市規劃委員會派代表出席定於2007年4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跨部門合作、公眾參與及文物信託基金

27. 郭家麒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市建局在進行市區重建項目時如何達到保護文物建築的目標，以及為何在推行重建項目方面，一直沒有把保護文物古蹟視為優先考慮因素；
- (b) 倘成立文物信託基金，建議的基金總額及該基金的經費來源為何；及
- (c) 鑒於外界普遍批評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發展計劃的設計欠佳，而該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程度甚低，政府當局會否因此而設法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保護文物建築的工作。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除了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的文物建築外，被列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未能得到法定保護。不過，如有需要，在規劃過程中可實施土地用途限制，藉以保護這些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又表示，要估計文物信託基金所需款額，首要工作是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小組按照新的評審準則，評定1 440幢選定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以便古物諮詢委員會可考慮應對上述各幢建築物採用的保護方法。這樣，政府當局便能估計文物信託基金所需的款額。

30.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在推行文物保護工作時，必須與不同的政策局或部門作出協調，特別是在城市規劃與土地用途方面。他認為保護古蹟和文化遺產應是整體城市規劃的一項優先考慮因素，而政府當局在制訂保護文物建築的全方位方案時，亦要顧及這一點。

各政策局之間缺乏協調及在其他政策範疇中沒有充分顧及文物保護的情況

31.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那些不在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名單上，但被公眾視為具有高度保護價值的建築，例如衙前圍村。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保存這些建築採取開放的態度，並歡迎市民向政府當局或古物諮詢委員會提出任何建議。至於衙前圍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應否按既定準則把該村宣布為古蹟。然而，由於衙前圍村近年曾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工程，該村已不符合現行法例就法定保護所訂的要求。陳婉嫻議員批評民政事務局對市建局所做的工作損害甚至破壞了一些具高度保護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等情況視若無睹。她認為民政事務局應立即要求市建局擱置任何可能導致衙前圍村受破壞的項目。

33. 陳偉業議員認為，市建局是政府擁有的機構，他看不到為何政府當局在最高政策層面不能指示市建局停止進行衙前圍村與洗衣街的重建項目，因為該兩個地方在公眾心目中均具高度保護價值。他表示，若政府連這樣也做不到，他實在很懷疑政府當局是否確有誠意保護歷史建築物和歷史遺蹟，又或會否做任何工夫保護1 440幢選定建築物。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處理被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的龍圍一事上有何進展。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重建衙前圍村和洗衣街這兩個市建局項目，除考慮到保護文物古蹟的需要外，還涉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有需要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她知道市建局現正就該等項目的所有可行方案，收集公眾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政府當局正與有關業權人密切跟進龍圍的發展計劃。他解釋，要把私人花園發展為公共康樂設施，有很多技術問題須予解決。

35. 主席表示，關於保存具高度保護價值或有地區特色的建築物或地點(例如衙前圍村項目、洗衣街項目、龍圍與利東街項目等)，由於政府當局未有接納立法會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她詢問委員認為立法會應如何處理此事。陳偉業議員與陳婉嫻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然而，李永達議員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才是負責處理這些重建項目(龍圍除外)的主要政策局，而按照有關規則，在立法會相應負責此項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應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按李議員的建議，就如何處理此事徵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主席表示會就此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議。

(主席因另有急務而要退席，會議由副主席接手主持。)

IV. 選定地方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1215/06-07(04)號文件]

36. 應副主席之請，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講述擬議研究大綱的各項重點，例如選取英國、新加坡和澳門為研究對象的理由。

37. 劉秀成議員、譚香文議員與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前往那些文物保護工作做得出色的地方，汲取當地的經驗。副主席建議，由於有關研究報告將於2007年5月或6月左右完成，委員可待研究報告完成後再考慮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3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擬議研究大綱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V. 民政事務總署在管制街道上的商業推廣活動方面擔當的協調角色

3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15/06-07(05)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包括現時對街頭推廣及宣傳活動採取的管制措施。

討論

執法情況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他亦同意若完全禁止街頭推廣和宣傳活動，可能會影響不少人尤其是低技術人士的生計，但他認為這類活動如引致街道嚴重阻塞，以至對行人構成滋擾，又或有關活動嚴重影響市容，政府當局便應採取執法行動。他講述一些他曾遇到的嚴重情況，例如商業機構的流動推銷攤位擺滿街頭、有駕駛學校在街上停泊十多輛客貨車進行宣傳，以及商業大廈外牆貼滿色情場所的廣告。

41. 張文光議員建議派遣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人員巡視各主要行人專用區，查看該等地點有否任何街頭推廣和宣傳活動嚴重阻街；如發現阻街情況嚴重，食環署人員應勸喻有關的經營者把造成阻塞的宣傳物品移走。然而，若情況沒有改善，食環署人員應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採取適當行動。

4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解釋，政府當局針對街頭推廣和宣傳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目的，主要是確保人流暢通及保持環境衛生。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行動)3表示，倘街頭推廣和宣傳活動招致投訴及造成嚴重阻塞，食環署及警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要求當事人移走阻街物品；如有關人士不理會警告，警方及食環署會根據第228章採取檢控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若街頭推廣活動構成販賣，食環署亦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採取執法行動。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指出，街頭推廣和宣傳活動的事宜涉及多個部門，該等活動若關乎無牌販賣或阻礙清掃街道，便由食環署負責處理。她表示，食環署在過去1年針對街頭推廣和宣傳活動提出檢控的個案有500多宗。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若街頭推廣和宣傳引起嚴重問題，有關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或區議會會討論該等問題，並決定應否安排展開相應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44. 張文光議員又詢問當局可否根據第132章，針對在商業大廈外牆違例展示招貼或海報的行為提出檢控。

4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規定私人物業擁有人須主動採取行動，處理在其物業外牆違例展示招貼或海報的問題，而他們亦可向食環署作出投訴，由該署採取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食環署會向因展示有關宣傳物品而得益的人提出檢控。她又表示，任何人未經准許而展示商業招貼或海報，可被處定額罰款。她亦承諾食環署會加強管制工作，對付在私人樓宇外牆違例展示招貼和海報的猖獗情況，特別是在商業區範圍內。

政府當局

46.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另外備有針對在私人樓宇外牆違例展示商業招貼或海報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解釋，食環署只備存總數，並沒有按樓宇類型劃分的分項數字。

47. 譚香文議員不滿食環署未能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管制鑽石山龍蟠苑露天地方的街頭推廣及宣傳活動和夜間小販擺賣。她表示，儘管就上述活動向食環署作出的投訴甚多，但食環署對該等活動的管制卻沒有多大改善。她指出，每天傍晚當食環署人員下班後，小販和推銷商品的人士便迅速聚集在有關地點，直至夜深時分才散去。堆放在該處的宣傳品和小販的販賣活動，不但阻礙行人往來，更造成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

政府當局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察悉譚香文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會檢討食環署在龍蟠苑採取的執法行動，以期確定需要改善之處。

49. 劉秀成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採取了甚麼管制措施，規管假日期間在旺角各個行人專用區進行的街頭推廣活動。

5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解釋，由於行人專用區屬政府土地，在行人專用區進行街頭推廣活動的機構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有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警方，視乎情況而定)在審批這類活動的申請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推廣活動的規模和為時多久，以及對人流有何影響等。

販賣的定義

51. 張超雄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並詢問若服務營辦商在街頭推廣服務(例如互聯網服務或纖體計劃)，而要求訂購服務的市民即場簽署合約或以信用卡付款，這樣會否視為一種銷售活動。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解釋，第132章已界定何謂無牌販賣。有關活動若不涉及實際售賣貨物或商品，便不屬於販賣。她補充，食環署曾徵詢法律意見，確定如活動本身只涉及收受現款作為按金，但在活動現場沒有實際售賣貨物，便不屬於第132章所指的販賣。

53. 副主席詢問，若服務推銷者即場接受向其購買服務的市民的現金付款，是否構成第132章所指的販賣。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根據第132章，凡在要約出租個人服務(例如擦鞋服務)的過程中涉及現金交易，此情況會視為販賣。

54.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以街頭推銷互聯網服務為例，若服務推銷者即場接受向其訂購有關服務的市民的現金付款，是否構成第132章所指的販賣。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這類活動並不構成第132章所指的販賣。副主席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向委員提供有關的法律意見，以資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55. 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政策有不統一之嫌，因為當局一方面容許街頭推廣和宣傳活動繼續進行，但另一方面又禁止販賣活動，而這樣亦可能影響很多人的生計。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解釋，由於資源有限，執法部門須因應有關活動造成滋擾的程度，訂定採取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

街頭表演

56.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出席了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在前一天舉行的會議，並得悉灣仔區議會議員表示有興趣在灣仔區發展街頭表演活動。她表示，街頭表演在外國相當普遍，對遊客亦富吸引力。她認為香港有合適的旅遊景點(例如金紫荊廣場)可供進行這類表演，而街頭表演亦有助本地文化產業的發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各個合適的旅遊景點劃設街頭表演地帶，以支持此類表演活動的發展。她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對街頭表演作出管制，例如制訂一些準則，以篩選獲准在劃定地帶演出的街頭表演者。

政府當局

5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對此事會採取開放態度。由於在公眾地方表演會對有關地點的人流和治安造成影響，灣仔區議會可就其建議與灣仔民政事務處作進一步磋商，而當局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秘書

58. 余若薇議員建議把會議紀要中與此事有關的討論內容副本送交灣仔區議會主席參閱。副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作出跟進。

5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9日